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治騵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廷羣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壢訴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追加曾涎涔為被告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廢棄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餘抗告部分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在原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具狀追加「黃亭○、楊秀容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以下逕稱分行者皆隸屬本銀行）中壢分行櫃員3郭瓊珺」為被告，並將先前追加之被告楊秀春更正為楊秀容；同年6月16日具狀追加曾涎涔為被告；同年7月3日以言詞辯論意旨狀聲明請求先前追加之被告盧廷羣、中壢分行櫃員15、新屋分行櫃員5為損害賠償；同年8月19日追加盧廷羣、中壢分行櫃員15、新屋分行櫃員5為被告，另謂其先前起訴之中壢分行櫃員3，由邱瑛○更正為郭瓊珺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上開追加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理由略謂：伊於原法院聲請追加相對人盧廷羣、黃亭○、楊秀容、中壢分行櫃員3郭瓊珺、中壢分行櫃員15、新屋分行櫃員5（下合稱盧廷羣6人）、曾涎涔為被告，陸續具狀聲請向中壢分行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單位查詢相對人之基本資料，及具狀更正相對人姓名，原法院未予調查，逕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，顯有未當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判斷：

㈠關於廢棄部分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所定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提出之

攻擊防禦方法，係指當事人就已繫屬之訴訟標的，為使其請求或抗辯獲得有利判斷，所提出之事實上主張、證據聲明及法律上陳述而言。至於訴之變更、追加、反訴，或追加當事人，乃涉及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或當事人之變動，性質上係提出另一新訴，非屬單純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。是訴之追加不在同法第276條第1項失權效之規範範圍內，且其制度目的在於使相關紛爭得於同一訴訟程序中一次解決，以節省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，則原告於第一審準備程序終結後追加被告，縱其追加之訴將引入新事實主張或證據調查，法院仍不得僅以其係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，或其提出時點已逾攻擊防禦方法應提出之時期，即逕依同法第276條第1項關於攻擊防禦方法逾時提出之失權規定予以駁回。其追加之訴是否合法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要件加以審查，始得據以判斷應否准許追加。

2.抗告人於原審以中壢分行櫃員15及櫃員41為被告，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下稱原訴），嗣於訴訟繫屬中之於114年2月27日具狀另追加「林柏辰」、「曾涳艹泠」等人為被告，並聲請調查上開追加被告年籍資料，經原法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確認「曾涳涔」之個人資料後，於同年6月9日發函通知抗告人於文到7日內具狀表明是否追加曾涳涔為被告，嗣抗告人於同年月16日具狀追加曾涳涔為被告等情，有民事陳報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原法院函及抗告人114年6月16日民事書狀可稽(見原法院卷四110、115、185、186、188、191頁)。可見抗告人所為乃訴之追加，而非單純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自不在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失權效之規範範圍。原法院以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所定各款之例外情形，應生失權效果，逕予駁回抗告人追加曾涳涔為被告部分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㈡關於駁回抗告部分：

抗告人提起原訴後，於訴訟繫屬中先後追加盧廷羣6人，因

未表明中壢分行櫃員15、櫃員3邱瑛○、黃亭○、新屋分行櫃員5等人之姓名，亦未檢附盧廷羣、楊秀春之年籍資料，經原法院分別函詢中壢分行、新屋分行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及訊問證人即中壢分行員工林柏辰，均查無足以特定盧廷羣6人真實身分資料。嗣原法院裁定命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法院因以抗告人起訴程式欠缺，於113年6月12日裁定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之訴，抗告人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抗字第847號裁定駁回確定。上開裁定均敘明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且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意旨，並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各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三184、185頁、本院113抗字第847號卷143至149頁）。抗告人收受上開裁定後，應知訴狀載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起訴合法之要件。乃其在對盧廷羣6人之訴被駁回確定後，又追加該6人為被告，所提訴狀仍未載明盧廷羣6人之正確姓名及住、居所，僅一再請求原審進行前已調查而無結果之查證。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揭：當事人明知訴訟合法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補正程序之法理，原審逕將抗告人此部分追加之訴裁定駁回，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